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『教職員工』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

費別 里程及 職級 (註2)	交通費	每日住宿費		每日膳雜費							
	不分里程	60公里以上		5公里以上~ 30公里以內				30公里以上			
		檢據核 實列報 (最高標 準)	未能檢 據者	公差		受訓、講習、研習 等(註1)		公差		受訓、講習、研 習等(註1)	
				供一餐	供二餐 (含)以 上	供一餐	供二餐 (含)以 上	供一餐	供二餐 (含)以 上	供一餐	供二餐 (含)以 上
簡任 (俸級475元以上)	一、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 輪船不分等次各依票 價核實報支。	1,600	800	200	100	100	0	550	275	275	0
薦任、委任	二、如因緊急公務或事實 需要須搭乘飛機或高 鐵者，應事前報經校 長核准；依規定搭乘 經濟座艙位，並檢據 核實列支。	1,400	700	200	100	100	0	500	250	250	0
技工、工友		1,200	600	175	88	88	0	450	225	225	0

註1：受訓講習指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屬之。

註2：職務等級中，簡任指教職人員敘薪俸級達475元以上。

註3：出差地點距本校60公里以上，**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**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